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3081 号

申请人：费某，男，汉族，住址：湖北省天门市。

被申请人：广州嘉豪皮具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37 号工业厂房 A 栋。

法定代表人：邹招海。

委托代理人：王亦文，男，广东合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清晖，女，广东合誉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费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嘉豪皮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费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王亦文和罗清晖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空间设计师，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一年的仲裁时效，因此，应当予以驳回。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4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2010年5月1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空间设计师，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最后一次合同期限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离职时间是2020年8月24日，离职原因是申请人被迫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离职时有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申请人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社保，因为被申请人于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期间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2、2011年、2010年制作专柜明细；3、员工档案表。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均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工作岗位、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但主张申请人的入职时间是2013年5月1日，离职时间是2020年8月31日，离职原因是申请人个人原因需要回家发展而申请离职。被申请人于2013年5月开始为申请人购买社保。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劳动关系，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已经超过了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 裁 员：骆 玉 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江 志 炜